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我院主要职责：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综合业务部。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19.79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3.74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八、其他收入	8	218.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9.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39.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8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
总计	30	2,139.32	总计	60	2,139.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9.32	1,921.14	0	0	0	0	218.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79	1,801.61	0	0	0	0	218.18
20404	检察	2,019.79	1,801.61	0	0	0	0	218.18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03	341.03	0	0	0	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02	733.84	0	0	0	0	218.18

2040410	检察监督	134.6	134.6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2.14	592.14	0	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3.74	3.74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4	3.74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74	3.7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	45.7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1	30.51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15.25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	13.48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	13.48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4	56.5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4	56.5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6	43.46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8	13.0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9.32	456.82	1682.5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79	341.03	1678.77	0	0	0
20404	检察	2019.79	341.03	1678.77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03	341.03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02	0	952.02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4.6	0	134.6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2.14	0	592.14	0	0	0
205	教育支出	3.74	0	3.74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4	0	3.74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74	0	3.7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	45.7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1	30.51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15.2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	13.4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	13.4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4	56.5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4	56.5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6	43.4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8	13.0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01.61	1,801.6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3.74	3.74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76	45.76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8	13.48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54	56.54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1.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1.14	1,921.14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921.14	总计	64	1,921.14	1,921.14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1.14	456.82	1,46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1.61	341.03	1,460.58
20404	检察	1,801.61	341.03	1,460.58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03	341.03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84	0	733.84
2040410	检察监督	134.6	0	13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2.14	0	592.14
205	教育支出	3.74	0	3.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4	0	3.74
2050803	培训支出	3.74	0	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	45.7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1	30.5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	15.2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	13.4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	13.4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4	56.5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4	56.5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6	43.4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8	13.0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37	30201	办公费	7.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1.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03	30229	福利费	1.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人员经费合计		419.70	公用经费合计					3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1	0	0	0	0	0.01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2,139.32 万元，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度收入数据。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139.32 万元，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度支出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2,139.32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拨款收入 1,921.1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13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82 万元，项目支出 1,682.5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21.14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21.14 万元，较 2020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数 1270.02 万元增加 651.12 万元，增减变化主要为：一是当年新增财政拨款预算 1680.2 万元，主要包括：开办与运行经费和绩效经费；二是当年未实现预算收入 1029.08 万元，主要是财政调减人员、项目预算及收回指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1.14 万元，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9.7 万元，公用

支出预算1501.43万元（基本公用支出37.11元，项目支出1,464.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9.7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37.11 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有汽车 0 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直属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相关支出的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464.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司法社工服务费（临时）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91.75 万元。该项目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效益整体的效果指标体系在回归社会正常率、节点完成率、不再涉案率、社区案发率、检察工作效率等效益指标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救助”“开办费-机关综合管理”“培训费（临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移动办公服务费（新）”“开办费-办案业务费”“司法社工服务费（临时）”“移动办公服务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临时机关综合管理经费”“开办费-其他检察支出”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司法救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了司法救助，一定程度上帮助帮助申请人摆脱生活困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通过救助程序给予的司法救助金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案件

办理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2）开办费-机关综合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54 万元，执行数 40.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办公家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以实现有效保障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0%，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3）培训费（临时）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5 万元，执行数 3.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了全院临时培训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并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4）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安排到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的工作岗位，在检察官指导下处理相关程序性工作，使办案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脱离出来，将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案件质量”上，一定程度提高了办案质量。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招录受疫情影响，且有离职人员，部分目标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5）移动办公服务费（新）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76 万元，执行数 1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初步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一定程度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和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并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6）开办费-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3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着力维护公共安全，依法办理了刑事案件。2.大力推进认罪认罚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认罪认罚程序适用率。3.着力加强侦查活动监督。正确处理了监督与办案的关系。4.降低案件比，提升了我院案件质效。5.服务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大局。6.加强了信息报送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情况，科学合理设置

指标值。

（7）司法社工服务费（临时）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3 万元，执行数 9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光明未检工作在深圳市院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行一点二面工作，涉罪未成年人经系统帮教合格不起诉达到 87.5%，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 2.31 倍，被侵害未成年人的介入率达到 85%，临界预防介入率达到 81.8%，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成功组建，成为深圳创建未检先行示范的一个窗口，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受疫情影响，部分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案件办理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8）移动办公服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初步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一定程度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并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9）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1.88 万元，执行数 151.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安排到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的工作岗位，在检察官指导下处理相关程序性工作，使办案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脱离出来，将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案件质量”上，从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检察事业更好发展，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招录受疫情影响，且有离职人员，部分目标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10）临时机关综合管理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5.11 万元，执行数 17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临时保障了我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并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11）开办费-其他检察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3.87 万元，执行数 241.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 名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任用、完成了智能化布线工程、完成了检察工作网项目、完成了服务器采购、完成了审讯主机采购等工作，保障了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等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

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并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司法社工服务费（临时）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51 万元，降低 48.9%。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9.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8%。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不包括教育收费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检察事务的支出。

（七）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3：司法社工服务费（临时）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2018年9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按照“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主动融入大局,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上有新作为。落实落细我院与区工商联联合制定的《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完善检察机关和工商联之间的联席会议、案件通报、检企定期沟通、重点案件回访等制度,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深入开展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增强服务大局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在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主体”上有新作为,牢

固树立慎刑慎罚、平等保护的理念，严格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加大对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申诉案件办理力度，以办案促保护，增强民营企业司法安全预期，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尽快出台我院《服务保障光明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意见》，探索设立光明科学城检察官工作室，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维权援助、风险预警等“一站式”法律服务，助力优化政务、营商、创新和生态“四个环境”，努力为光明科学城建设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

二是深耕监督主业，在法律监督均衡发展上有新突破。落实最高检“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要求，做优刑事检察，办理一批精品案件，培养一支刑检精英。做强民事检察，针对虚假诉讼、执行难等问题，加强与光明法院衔接，强化审判监督，办出一批典型监督案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在全市率先探索在安全生产、电信互联网、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侵害公益问题突出的领域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挖整治，着力推动长效常治。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在激发检察工作活力上有新亮点。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完善多元立体化检察官联络机制。主动对接基层，切实推动群众涉检信访诉求依法及时解决。深入基层调研，及时将基层治理中存在的制度建设、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问题向党委报告、向政府提出建议。

四是全力建设未成年人检察示范院，打响未成年人保护“光明模式”品牌。推动全市首家“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光明落地，做好做优“深圳市检察院精准帮教培训基地”“深圳市青少年司法社工培育基地”“西

北政法大学少年司法研究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将全市首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服务平台”打造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智慧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资源共享。

五是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全力建设公益诉讼示范院。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在服务我区大发展、快发展过程中，发挥检察智慧，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用足用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先行先试的优势，依法、灵活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推动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创新。完善公益诉讼领域同步执法、同步监督机制，努力开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局面。

六是人才培养有新路径，健全办案组织人员分类培养管理体系。搭建检察人才梯队，实现人尽其才分类培养，以增强检察发展后劲。科学设置办案组织，细化办案组及检察官办案质量评价标准，突显检察官主体责任。

七是激励机制有新举措，探索建立个人业绩综合评价体系。将业绩评价结果作为检察人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实现能者上、庸者下，让善为者有“位”。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院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院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规模为 1,270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

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度，我院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70 万元，我院第一年申报预算。其中：人员支出 844 万元、公用支出 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353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159.08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82.5 万元（占比 22.34%）；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676.58 万元（占比 77.65%）。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0 年，我院根据市委市政府以及市财政局要求，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标准，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市财政局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同时我院继续完善项目库管理，逐步细化预算编制，有效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完善，且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0 年度，我院按财政部门要求将以下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对编制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3 万元。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时限性。同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院基本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0 年，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总额为 2,159.08 万元，实际支出 1,921.14 万元，执行率为 88.98%。财务人员定期更新预算执行进度表，且根据执行进度表从而提出预算执行情况，推动各项预算项目的支出，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由于我院报市委市政府追加开办运行相关经费于第四季度下达，前三季度用含开办运行相关经费年度预算资金计算所得，执行率会偏低。

（2）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我院设立专门的政府采购小组，且与市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工作联系，有效规范了采购工作。2020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8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后本年度实际的政府采购支出为 489.09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光明

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将 2020 年预算于深圳市政府在线网公开，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有效提高我院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院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项目监管

我院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及《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

3. 资产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院严格执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此外为全面了解资产使用情况，我院邀请专业第三方进行了全院资产清查。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实际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14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离休人员0人，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

5. 制度管理

2020年我院建立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误餐费管理办法（暂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公务交通补贴管理办法（暂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方案，现有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聚焦“平安光明”，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着眼点，咬定青山不放松，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紧扣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跑出“加速度”。紧扣司法办案，当好党和人民的“刀把子”。紧扣“六稳”“六保”，当好民营经济发展“护航员”。紧扣“双区”战略，助推科学城建设驶入“快车道”。

二是聚焦“法治光明”，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在履职中求担当，在监督中求精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之以恒“解新题”“答难题”。强化检警协作，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和立案监督。强化监督质效，创新刑罚执行监督方式。强化打击合力，深化职务犯罪监检衔接。强化补齐短板，推进行政检察实现突破。强化需求导向，当好法治教育“宣传员”。

三是聚焦“幸福光明”，持续开展保民生护民利行动。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着力办好检察民生实事，以检察“辛勤指数”促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注重打击侵害民生犯罪，筑牢城市公共安全底线。注重公益保护多赢理念，推动诉前实现公益维护。注重全面精准综合保护，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光明模式”。注重群众利益及时维护，搭建检民沟通“连心桥”。

四是聚焦“廉洁光明”，主动构建双循环监督机制。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不断完善内外部监督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检察公信力。立足全面从严治检，强化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立足自觉接受监督，健全检察权外部监督制约。

五是聚焦“创新光明”，着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人力、能力、执行力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政治为本，在党的政治建设上争做标杆。坚持能力为基，在队伍素质建设上争做示范。坚持人才为先，在人才强检建设上争做表率。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做优刑事检察。2020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814件1249人，办结审查逮捕案件780件121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063件1415人，办结审查起诉案件1043件1356人，人均办案量208.56件，位居全市第一，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坚持抓好办案质效，各项办案指标名列全市前茅。主动作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挥主导协调作用，11次提前介入涉黑恶案件，批准逮捕涉黑恶案件25件95人，移送法院起诉17件99人，审结率100%，向相关执法单位发出检察建议25份，移送涉黑涉恶线索10条，助力我区顺利“摘帽”。

二是做强民事行政检察针对虚假诉讼、执行难等问题，加强与光明法院衔接，强化审判监督，办出一批典型监督案件。

三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在全市率先探索在安全生产、电信互联网、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侵害公益问题突出的领域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

四是做精未成年人检察。全力建设未成年人检察示范院，打响未成年人保护“光明模式”品牌。推动全市首家“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光明落地，做好做优“深圳市检察院精准帮教培训基地”“深圳市青少年司法社工培育基地”“西北政法大学少年司法研究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将全市首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服务平台”打造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智慧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资源共享。

五是做实刑事执行检察。我院以《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为契机，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为抓手，实现对全区社矫工作“专项+巡回”的检察监督模式。2020年开展针对社矫管理工作的专项检察3次，巡回检察1次，对全区在册的179名社矫对象进行了“一人一档一表”的巡回检察。通过上述巡察，发现并梳理监督线索82条，发出线索移交函3份、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书5份、检察建议书1份，积极助推全区社矫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市检察院于2020年9月对我区社矫工作进行专项巡察时对我院“专项+巡回”的检察监督模式给予了高度肯定。

六是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涉疫犯罪，提前介入涉疫案件16件17人。加强与公安、法院交流协作，开通涉疫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对于涉疫情刑事案件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优先办理，快捕快诉

涉疫案件 6 件 6 人。积极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主动深入企业进行调研指导，编制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走访服务企业并提供法律帮助 11 次，其中为深圳市贤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涉疫物资被欺诈一案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3 次，有效引导该公司通过正确的法律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七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主动构建以“街道检察官联络办公室、派出所检察官联络办公室、社区巡回检察官工作室、监察机关检察联络员”为主要内容的“3+1 立体化检察官联络机制”，实现 6 个街道办以及 31 个社区的检察联络全覆盖，2020 年检察官下派出所指导监督公安机关办案 85 人次，下街道、社区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服务 24 人次。积极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检察长亲自抓普法宣传工作并担任法治副校长，到光明高级中学进行普法授课，同时选派资深检察官走进医院、学校、社区、企业，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校园欺凌与自我保护等主题普法，2020 年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25 场次。

八是推动全国首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在光明区成立。加强与区委政法委、区群团工作部等的协调联动，整合政府和社会各界力量，以“守护光明未来”为品牌，推动了全国首家党委领导、检察主导、政府主责、专业驱动、科技保障、社会协同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在光明区成立，引导社会专业资源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实现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综合治理效能最大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我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同时，我院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7.1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0.40 万元。“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皆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我院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 效率性

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2020 年，努力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监督的专业性和精准度。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向宝安法院调取光明辖区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经审查，立案 3 件，就相关执行违法情况向宝安法院提出类案检察建议 1 份；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光明公安分局移交的陈某诉光明公安分局行政诉讼案线索跟进办理，立案 1 件。做精未成年人检察，受理审查逮捕未检案件 51 件 57 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检案件 40 件 45 人。积极打造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全面综合保护“四大精品”，在全市创造了多项第一：出台全市第一份青少年学生综合保护工作方案、制定全市第一个校园欺凌专业应对流程和未成年人家暴专业应对流程、搭建全市第一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服务平台。作

为全国唯一一家基层检察院，承接了最高检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实证研究的全国重点课题。

（2）经济效益

紧扣“双区”战略，助推科学城建设驶入“快车道”。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作为，积极履职，对标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出台并完善《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光明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意见》。创新设立光明科学城检察官工作室，集中办理光明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为科学城进驻科研机构、学校、企业提供“一站式”检察法律服务，全年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1 件 25 人，办理科学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3 件，为科学城进驻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 次。我院“光明科学城检察官工作室及相关工作机制改革”项目作为全市检察系统唯一一个改革项目被列入深圳市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区级先行先试改革项目。

（3）生态效益

2020 年，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27 件，立案 23 件。组织开展校园防疫设施及校园食品安全、“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等涉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逾期未回收临时用地处置、污染防治攻坚和摸排水域污染线索、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等 5 个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工作。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公益检察，在食药安全专项整治、校园环境安全、特种设备及网络空间维护等外探索领域与未检工作结合方面进行探索，不断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4. 公平性

（1）接受社会监督更加广泛

2020 年，注重群众利益及时维护，搭建检民沟通“连心桥”。妥善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以高度责任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2020年我院收到群众控告、申诉等信访件 17 宗，已化解 17 宗，化解率 100%。依托我院立体化检察官联络机制，检察官下派出所指导监督公安机关办案 85 人次，下街道、社区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服务 24 人次。开展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成功办理 1 宗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以法之名守护“祖国的明天”。

（2）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我院以人民满意为导向，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虚心倾听人民的声音，积极回应人民的关切，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人民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和灵魂。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为保证目标申报的及时性、科学性，我院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将“检察监督”和“其他检察支出”等 3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

2. 开展绩效跟踪监控

绩效跟踪监控是解决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与预算管理脱节的方法。我院于 2020 年 8 月针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2020 年度，我院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执行标准，故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改进措施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工作。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我院应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等文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中可包含绩效目标与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部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目前我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保障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提升部门绩效水平。我院建议财政部门结合各部门职能和工作目标，推进建设绩效指标、标准库，形成行业之间、部门之间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保障了人员经费和福利经费等基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9170240.00	9170240.00	4568161.96	456816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完成了本年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工作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3150000.00	3150000.00	10687748.43	10687748.43

	其他检察支出	完成了本年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建设，将检察办公办案与互联网联系起来，提高了我院办公效率。	80000.00	80000.00	2609491.84	2609491.84
	检察监督	完成了本年司法救助工作，保障办案的正常运行。	300000.00	300000.00	1346000.06	1346000.06
	金额合计		12700240.00	12700240.00	19211402.29	19211402.2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主要任务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并履行我院以下主要职责：（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通过主要任务的开展，推动了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并履行我院以下主要职责：（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满足移动办案办公人数	=19		19
			实际到位书记员人数	=14		13
			实际到检察官助理人位	=5		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出错率	=0%		0%
			司法辅助	=100%		100%

			人员经费 发放准确 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 工作完成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移动办案 办公服务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司法辅助 人员到岗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有效保障 系统办案 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0%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3.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
综合评分					87.00	
评分等级					良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项目金额	12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进一步确保需要救助的对象能及时进入救助范围，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及时发放了司法救助，一定程度上帮助帮助申请人摆脱生活困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通过救助程序给予的司法救助金	300000	50000	10	1.67	预算项目压减了部分。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准确	准确	15	15	
		时效指标	落实司法救助资金的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申请人摆脱生活困境	一定程度上帮助	一定程度上帮助	20	20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1.6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办费-机关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58149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253919.00	4003098.57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253919.00	4003098.57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办公家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以实现有效保障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完成了办公家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以实现有效保障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0%，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固定资产 软件数量	1	1	5	5	
			租赁办公场所 面积	≤12790.5平 方米	0	5	0	办公场暂未租赁，21年租赁 。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质量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固定资产软件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 业务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 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培训费（临时）				项目金额	37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500.00	374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500.00	374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临时培训支出				满足了全院临时培训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满足临时培训 人次	≥5	10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支出标准	符合财政标准	符合财政标准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能力 提升	综合能力提升	综合能力提升	20	19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 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项目金额	522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75000.00	34996.00	10	0.47	4.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75000.00	34996.00	—	0.4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压力不断增加，“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通过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安排到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的工作岗位，在检察官指导下处理相关程序性工作，使办案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脱离出来，将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案件质量”上，从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检察事业更好发展。				通过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安排到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的工作岗位，在检察官指导下处理相关程序性工作，使办案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脱离出来，将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案件质量”上，一定程度提高了办案质量。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满足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9	13	15	10.3	招录受疫情影响，且有离职人员。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95000元	75000元	10	7.9	预算项目压减了部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8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移动办公服务费（新）				项目金额	1176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7600.00	117596.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7600.00	11759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已初步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一定程度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大于等于9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接近市场价	接近市场价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实际采购价格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算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物品投入使用率	大于等于95%	91.5%	20	19.3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办费-办案业务费				项目金额	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00.00	378517.05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00.00	378517.05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着力维护公共安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2.大力推进认罪认罚工作，进一步提升认罪认罚程序适用率。3.着力加强侦查活动监督。正确处理监督与办案的关系。4.降低案件比，提升案件质效。5.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大局。6.全面调动积极性，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等。				1.着力维护公共安全，依法办理了刑事案件。 2.大力推进认罪认罚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认罪认罚程序适用率。 3.着力加强侦查活动监督。正确处理了监督与办案的关系。 4.降低案件比，提升了我院案件质效。 5.服务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大局。 6.加强了信息报送工作。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工人数	=12	12	10	10	
			侦查活动及立案监督案件	≥3件	25	7.5	7.5	
			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70件	840	7.5	7.5	
		质量指标	社工资质达标率	≥80%	80%	5	5	
			刑事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96.5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部门书籍及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90%	90%	5	5	
			成本节约率	≥0	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社工服务费（临时）				项目金额	9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30000.00	917483.01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30000.00	917483.01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承担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和团市委承接的最高检、团中央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试点任务，开展“一点二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承担创建未检工作社会主义全国先行示范区试点任务，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组建，与专业司法社工合作，对涉罪、涉法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普法教育等综合保护，使其具备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控制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基本目标为保护对象结案后六个月内不再有同类行为或再次被侵害，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目标。				光明未检工作在深圳市院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行一点二面工作，涉罪未成年人经系统帮教合格不起诉达到87.5%，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2.31倍，被侵害未成年人的介入率达到85%，临界预防介入率达到81.8%，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成功组建，成为深圳创建未检先行示范的一个窗口，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效果评估	170次~195次	174次	3	3	疫情导致被关押对象无法按时见面完成测评
			心理诊断	225人次~265人次	148.0	3	1.97	
			预防干预措施	225人次~250人次	230次	3	3	
			每二周反馈	480次	480次	3	3	
			查找精准帮教点	20个	62个	2	2	
			文书解析	20个	72个	1	1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制定精准帮教 干预计划	20个	62个	2	2	
			后续跟踪	400次~600次	300.0	3	2.25	疫情致使涉罪未成年人降 低，帮教难度加大，进去跟 踪阶段的人员较大幅度降低
			再犯风险评估	480人次	482.0	3	3	
			社会调查	60~80次	62.0	2	2	
			合适成年人	40人次	71.0	2	2	
		质量指标	个案优秀率	80%	85%	4	4	
			节点完成率	95%	98.44%	4	4	
			回归社会正常 率	95%	98%	4	4	
		时效指标	个案及时完成 率	90%	91.5%	3	3	
			个案环节完成 率	95%	98%	3	3	
		成本指标	服务期限节约 率	90%	91%	3	3	
			社工服务程序 节约率	90%	91%	2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再涉案比例	95%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案发率	同比减少20%	35%	5	5	
			检察工作效率	同比提升20%	29%	10	10	
			案件按时完成 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 度	90%	95%	5	5	
			顾问专家满意 度	90%	94%	5	5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8.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移动办公服务费				项目金额	6728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已初步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一定程度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大于等于9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接近市场价	接近市场价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物品投入使用率	大于等于95%	91.5%	20	19.3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20	20	
	总分					100	9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101588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1518800.00	1518264.16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1518800.00	1518264.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压力不断增加，“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通过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安排到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的工作岗位，在检察官指导下处理相关程序性工作，使办案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脱离出来，将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案件质量”上，从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检察事业更好发展。				通过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安排到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的工作岗位，在检察官指导下处理相关程序性工作，使办案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脱离出来，将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案件质量”上，从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检察事业更好发展，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际到位检察助理人数	5	0	7.5	0	招录受疫情影响。
			实际到位书记员人数	14	13	7.5	7	招录受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1518800元	1518264.16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临时机关综合管理经费				项目金额	18511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51100.00	1782033.82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51100.00	1782033.82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用临时机关综合管理经费，临时保障我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临时保障了我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95%	95%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小于或等于市场价	等于市场价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实际采购价格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算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算价格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物品投入使用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办费-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金额	25787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38700.00	2411895.84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38700.00	2411895.84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任用、智能化布线工程、检察工作网项目、服务器采购、审讯主机采购等工作，保障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及有效保障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等目标。				完成2名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任用、完成了智能化布线工程、完成了检察工作网项目、完成了服务器采购、完成了审讯主机采购等工作，保障了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等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人数	≥2	2	20	20	
		质量指标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9.9	—

附件 3

司法社工服务费（临时）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中央和最高检均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做好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而光明区来深建设者诸多，涉罪未成年人和被侵害未成年人的案发率是全市平均案发率的 3 倍以上，司法保护需求迫切。主要内容：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被侵害未成年人的精准保护、涉法未成年人精准预防。

2. 实施情况

开展效果评估 174 次、合适成年人 71 人次、社会调查 62 次、再犯风险评估 482 次、后续跟踪 300 次、制定干预计划 62 个、文书解析 72 个、查找帮教点 62 个，每二周定期反馈 480 次、预防干预措施 230 次，心理诊断 148 次。资金投入情况：917483.01 元。

3. 使用情况

均已经落实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承担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和团市委承接的最高检、团中央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试点任务，开展“一点二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承担创建未检工作社会主义全国先行示范区试点任务，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组建。

2. 阶段性目标

与专业司法社工合作，对涉罪、涉法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普法教育等综合保护，使涉案未成年人具备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控制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基本目标为保护对象结案后六个月内不再有同类行为或再次被侵害，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提升购买司法社工的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成效，对象是司法社工，范围是司法社工开展的帮教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完成检察履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检察职责。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方法

通过开展工作数量评价、开展工作质量评价、开展工作效果评价等方法。

4. 评价标准

根据涉案未成年人是否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是否落实保护到位的标准确定附条件不起诉率、再次涉案率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完成具体数量指标、工作质量好坏的质量指标、完成节点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多个维度立体化衡量司法社工服务的过程、质量、整体成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别以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为核心目标，设置相应的考核目标；以被侵害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生活为目标，设置相应的核心考核目标；以涉法未成年人矫治回归社会正轨为目标，设置相应的考核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以未成年人保护司法保护目标为导向，通过设置社工的

介入率、实施率、效果评估等，通过介入的具体个案数量、个案介入的过程指标、定期反馈和评估机制，贯彻司法社工服务围绕项目决策目标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开展效果评估 174 次、合适成年人 71 人次、社会调查 62 次、再犯风险评估 482 次、后续跟踪 300 次、制定干预计划 62 个、文书解析 72 个、查找帮教点 62 个，每二周定期反馈 480 次、预防干预措施 230 次，心理诊断 148 次，整体达到或者超过预期产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整体的效果指标体系在回归社会正常率、节点完成率、不再涉案率、社区案发率、检察工作效率等效益指标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紧扣检察机关检察职能，充分履行司法保护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检察职能，以构建国家监护法律体系运行监督体系为目标，以专业作为核心驱动，以规范过程作为节点控制，以科学考核作为主要抓手，以系统观念构建司法保护的整体闭环生态体系。

（二）主要做法

以精准帮教为立足点，以精准保护和临界预防为拓展面，以

未保委为综合平台，整合运行四大检察职能全面推动国家监护法律体系，实现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具体主要做法：分别以“四个一”和“四合一”为主要内容，“四个一”是指：制定一套行业标准为手段，以培育一支专业未检干警和专业的司法社工队伍，建立一个工作开展、协同、数据分析、考核的平台，建立一套考核机制，“四合一”是指把上述各个要素集成在同一个智慧平台，实现对运行状况、考核数据的实时呈现。

（三）存在的问题

首先是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九龙治水、责任稀释”的弊端仍然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部门分段治理，其次是目前司法社工行业与一般社工服务具有明显的差别和特殊性，专业性也明显比较高，但没有司法社工行业单独的考核认证标准，无法凸显司法社工的专业性；最后是缺乏大量专业社工在上游保护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无法有效和上游社工形成协同。

（四）原因分析

未成年人保护的综合治理格局尚未建成，全社会上下游保护的联动闭环尚待形成，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专业化认识和重视均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社工服务和社会工作行业的还没有进行专业化分类，或者没有单独的认证考核机制，司法社工整体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司法保护在最下游，要推动司法保护社工服务

的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培育更多专业主体。另外未成年人保护是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构建整体相互衔接的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司法社工的服务评价体系目前还缺乏完整的体系，司法社工服务的社会效益还需要更多的实证研究，社会工作的巨大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还有待进一步论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社工服务费（临时）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30000.00	917483.01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30000.00	917483.01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承担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和团市委承接的最高检、团中央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试点任务,开展“一点二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承担创建未检工作社会主义全国先行示范区试点任务,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组建,与专业司法社工合作,对涉罪、涉法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普法教育等综合保护,使其具备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控制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基本目标为保护对象结案后六个月内不再有同类行为或再次被侵害,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目标。			光明未检工作在深圳市院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行一点二面工作,涉罪未成年人经系统帮教合格不起诉达到87.5%,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2.31倍,被侵害未成年人的介入率达到85%,临界预防介入率达到81.8%,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成功组建,成为深圳创建未检先行示范的一个窗口,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效果评估	170 次	174 次	3.0	3.0	
			合适成年人	40 人次	71.0	2.0	2.0	
			社会调查	60~80	62.0	2.0	2.0	
			再犯风险评估	480 人	482.0	3.0	3.0	
			后续跟踪	400 次 ~600 次	300.0	3.0	2.25	疫情致使涉罪 未成年人降 低,帮教难度 加大,进去跟 踪阶段的人员 较大幅度降低
			制定精准帮教干预计划	20 个	62 个	2.0	2.0	
			文书解析	20 个	72 个	1.0	1.0	
			查找精准帮教点	20 个	62 个	2.0	2.0	
			每二周反馈	480 次	480 次	3.0	3.0	
			预防干预措施	225 人	230 次	3.0	3.0	
			心理诊断	225 人 次~265 人次	148.0	3.0	1.97	疫情导致被关 押对象无法按 时见面完成测 评
		质量指标	个案优秀率	80%	85%	4.0	4.0	
			回归社会正常率	95%	98%	4.0	4.0	
			节点完成率	95%	98.44%	4.0	4.0	

		时效指标	个案及时完成率	90%	91.5%	3.0	3.0	
			个案环节完成率	95%	98%	3.0	3.0	
		成本指标	服务期限节约率	90%	91%	3.0	3.0	
			社工服务程序节约率	90%	91%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再涉案比例	95%	95%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案发率	同比减少 20%	35%	5.0	5.0	
			案件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0	5.0	
			检察工作效率	同比提升 20%	29%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95%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0	5.0	
			顾问专家满意度	90%	94%	5.0	5.0	
		总分				100	98.1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00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96	资金之 际执行 预算比 例是 99%，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比例扣 0.04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00	其中后续跟踪数量计划是400次,实际完成300次,酌情扣0.5分,心理诊断计划225人次,实际完成148次,酌情扣0.5分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00	产出质量指标中再犯率计划为8%,实际为14.28%,酌情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3.00	根据社工服务的效益整体质量和效益评分,酌情扣2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5.00	
综合评分					95.96		